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议案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我们对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业务情况、诚信记录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同意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可、唐建新、郑东平、岳琴舫**

2023年3月24日